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学术论文管理及奖励办法(2017版)

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于2007年4月正式批准建设，为了更好地鼓励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努力做好科学研究工作，提高学术水平、活跃学术气氛，积极参与国际竞争，2007年经国家重点实验室室务会讨论通过《重点实验室学术论文管理和奖励办法》，并在2014、2016年等分别进行了修改。近年来，国内外学术期刊不断增加，期刊学术水平不断改变，国内外对于学术水平的评价标准也在不断调整。为了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对于高水平论文的需求，现对于学术论文管理及奖励办法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一、总则

       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鼓励室内外学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和会议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作者单位的规范写法为：

中文：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江南大学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iangnan University

二、论文管理

       室内外学者以“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和论文集发表论文后，将论文的单行本（或复印件1份）以及PDF文件交给重点实验室秘书统一管理。以摘要形式发表的论文不收入论文集。逾期未统计的不纳入年度奖励计划。

三、  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奖励措施

室内外学者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收录，且以江南大学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标注符合总则），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将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以江南大学图书馆提供的JCR大类分区和SCI影响因子（IF）数据为准，IF≧20，每篇文章奖励1.5万元；10≦IF<20，每篇文章奖励0.8万元；5≦IF<10，每篇文章奖励0.4万元；IF<5.0且为I区论文，每篇文章奖励0.2万元；3≦IF<5，每篇文章按照IF×400元奖励；1≦IF<3，每篇文章按照IF×300元奖励。

  SCI论文奖励仅发放给论文的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限教师）。

论文第一单位必须为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如标注不规范将不做奖励。

四、执行办法

       重点实验室高水平论文的奖励时间为每年上半年，奖励金额的一半以科研经费配套的形式转入各自的经费本（限校内科研经费本），另一半将发放至个人工资卡。

五、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六、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室务会负责对此管理条例进行解释。

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7年6月8日